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修正總說明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自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公布生效以來將屆二年，實施成效良好，惟因本規範主要規範三種行為型態：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對於公務員涉足不妥當場所或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互動並無規定，為使本規範更臻周延，爰擬具本修正草案，新增第八點規定，第八點之後其餘各點點次變更，第八點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修正規定第八點第一項)
- 二、增訂「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修正規定第八點第二項)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八、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p> <p>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明定公務員不得出入不妥當場所，並列舉公務員涉足該等場所之兩項例外情形，即公務員得以報請長官同意或提出正當理由說明之，以釐清責任。</p> <p>三、本點所稱「不妥當場所」係參酌內政部警政署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八五警署督字第4846號函所列舉範圍：</p> <p>(一) 舞廳。</p> <p>(二) 酒家。</p> <p>(三) 酒吧。</p> <p>(四) 特種咖啡廳茶室。</p> <p>(五) 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聯誼中心、俱樂部、夜總會、KTV等營業場所。</p> <p>(六) 有色情營業之按摩院、油壓中心、三溫暖、浴室泰國浴、理髮廳、美容院、休閒坊、護膚中心等場所</p> <p>(七) 色情表演場所。</p> <p>(八) 妓女戶及暗娼賣淫場所。</p> <p>(九) 職業賭博場所及利用電動玩具賭博之場所。</p> <p>除前開列舉者外，考量「不妥當場所」仍屬不確定概念，其範圍可能隨公務員業務屬性及社會變遷而有所不同，為避免列舉範圍有所疏漏，其他經依個案情節認定為不妥當場所或場所性質確實不易察覺辨別者，以涉足之公務員有無實際不妥行為為認定標準。</p> <p>四、本點所稱「不當接觸」係依社會通念認為其互動行為有損民眾對於公務員應廉潔自持之信賴，公務員個別行為是否已構成「不當接觸」依個案認定。</p>